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股权
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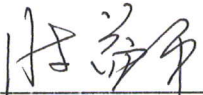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以 0 元受让股权方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旅融租，是公司借助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对新行业、新发展领域的一次有益尝试，融资租赁行业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参股金旅融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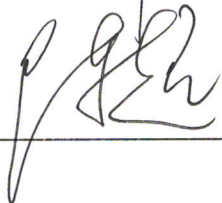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南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汉辉 

陈益平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